

關注中西區區內棄置車輛問題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、運輸署、警務處、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綜合回覆：

問題 1： 由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一共收到 15 宗有關「棄置車輛」的投訴，當中涉及位於公共道路(包括公共行車路、公共泊車位、公共行人路及公共運輸交匯處)及公共後巷的棄置電單車，民政處已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，並合共清理了 7 輛棄置電單車。

在過去一年(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)，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(下稱「地政處」)共收到 10 宗投訴。經調查後，地政處已適時就當中 4 宗個案作出了相關處理及回覆，並將其餘 6 宗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。

問題 2： 如若棄置車輛位於公共道路(包括公共行車路、公共泊車位、公共行人路及公共運輸交匯處)或公共後巷，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模式以清理該棄置車輛，有關行動由民政處負責統籌，運輸署會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。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，有關棄置車輛仍原封不動，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。根據上述條例第 6(3)條，被充公的棄置車輛即成為政府財產。相關部門不會將已被充公的棄置車輛安排退回原有物主。

如若棄置車輛位於未批租政府土地(即非公共道路(包括公共行車路、公共泊車位、公共行人路及公共運輸交匯處)或公共後巷)，會由地政處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。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，有關棄置車輛仍原封不動，地政處會將棄置車輛送往由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作進一步處理。根據上述條例第 6(3)條，被充公的棄置車輛即成為政府財產。地政總署不會將已被充公的棄置車輛安排退回原有物主。此外，地政處會查驗棄置車輛有否附有車牌號碼/行車證，以便向運輸署索取有關車主的姓名及地址採取進一步行動(包括根據(第 28 章)向有關車主提出檢控其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)。

一般而言，民政處一年會統籌數次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區內棄置車輛。由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，民政處一共統籌了 6 次跨

部門聯合行動，並於 16 個地點清理了合共 19 輛於通知限期屆滿後仍原封不動的棄置電單車。參與部門包括運輸署、警務署、路政署及地政處。聯合行動詳情如下：

	地點	清理數目	清理日期
1	第三街/西邊街交界	1	24/02/2023
2	干諾道西近香港商業中心	1	24/02/2023
3	高陞大廈後巷 (高陞街 68 號變壓站外)	1	24/02/2023
4	厚和街 125-129 號金輝大廈後巷 (近燈柱 47587)	1	24/02/2023
5	鹹魚街近東邊街 (德東樓/金坤大廈後巷)	1	24/02/2023
6	干德道 30 號	1	26/07/2023
7	蘇杭街 (近燈柱 37646)	2	16/11/2023
8	均益大廈 1 期及龍暉花園之間後巷	2	16/11/2023
9	貴華里	1	16/11/2023
10	山道 95 號對面行人路樓梯位置	1	31/01/2024
11	第三街 98 號電單車骨位 (近燈柱 15227)	1	31/01/2024
12	高街 9 號電單車骨位 (近燈柱 40382)	1	31/01/2024
13	德輔道西 464-464D 號後巷	1	31/01/2024
14	北街 (近燈柱 17921)	1	06/03/2024
15	急庇利街電單車骨位 (近燈柱 21373)	1	06/03/2024
16	上環修打蘭街普頓台後巷	2	22/05/2024
	總數	19	

問題 3：就文件中提及的地點，相關部門將於本月進行巡查，如確認相關棄置車輛位於公共道路(包括公共行車路、公共泊車位、公共行人路及公共運輸交匯處)及公共後巷範圍及並非失竊車輛，民政處將統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，並預計於本月下旬至七月上旬完成。如相關棄置車輛位於私人土地，民政處將會轉介相關業主或管理公司跟進。

(秘書處於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4 年 6 月